## 高雄市茂林區第1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宣推古英林厚第 1 屈厚毛翠蝇,须宁协由莱民鼠一百更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見期六)上生八時却至下生四時止與行也要。芯优八兴人吕翌與翠舟注

| 高雄市茂林區第1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條規定 <sup>,</sup>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茂林區區長候選人(金黃色)   |  |                       |   |  |   |                         |  |  |   |   |  |  |
| 號<br>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 歷  | 政   | 見   |  |  |
| 1   |  | 謝進財                   | 48<br>、<br>7<br>、<br>26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1. 第十四、十五屆茂林鄉鄉2. 中國國民黨茂林區黨部代   |  | 1. 改善觀光大門設施。 2. 興建茂林老人及托兒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代表會 3. 開發各里溫泉,帶動周邊產業,促進地方繁榮, 4. 積極辦理地籍重測,劃分界線,實際使用面積約 5. 盡速成立審核小組,劃分預建地撥放給申請的百安心居住。 6. 務實推動現有產業,增加農民生產收入。 7. 推動辦理各里部落文化學校,落實文化傳承工作 8. 提供工作機會,區內工程,除了技術性工作,其   | 並聘僱清潔員及服務員。<br>合地主。<br>百姓;辦理萬山(鳳梨村)林地變更為建地,使居民<br>作;並提升地方讀書風氣,積極培育地方人才。   |  |  |
| 2   |  | 施貴成                   | 43<br>、<br>10<br>、<br>25  | 高雄市  | 無   | 省立內埔農業職業學校              | 1. 國軍政戰幹事、政治作戰<br>2. 鄉公所業務承辦人,歷任<br>3.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公共<br>4.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學生班   | E兩屆鄉長機要秘書。<br>上行政研究班結業。  | 一. 更新農業生產方面: 1. 推廣培植高經濟作物,並全力輔導銷售事宜 2. 寬列補助生產資材經費減輕成本。 3. 灌溉用水建立管理制度以發揮使用功能。 二. 觀光產業及各項建設執行: 1. 廣納多數民意逕行規劃施作以符合民眾需求 2. 居住環境安全設施列為優先執行機制。 3. 溫泉開發及景點規劃,受惠對象當以本區居 4. 增設茂林里運動場。 三. 文化傳承教育:(族語、習俗、祭儀、工藝創作 建立獎勵制度。 四. 生態保育永續利用:棲息於鄰近聚落之野生動 說,創造就業機會。   | 並提昇品質。<br>民為先決條件。<br>(年等)。落實研擬教育方針,編訂完備學習教材並  |  |  |
| 3   |  | 宋能正<br>Angopaw·Komola | 46<br>、<br>10<br>,<br>19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私立永達工專畢業                | 1. 高雄縣團管區輔導中心秘<br>2. 茂林鄉公所祕書<br>3.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結業<br>4. 茂林鄉公所幹事<br>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br>6. 茂林鄉調解委員會事長<br>7. 茂林鄉多納社區理事長<br>8. 茂林鄉多納社區理事長<br>9. 立法院孔文吉辦公學校<br>10. 海軍陸戰隊通信學校<br>4.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b>5</b> 資結業   | 1. 優先開發茂林區觀光溫泉,營造觀光商機。<br>2. 輔導本區族人加入民宿、餐飲、手工藝課程,開闢地<br>4. 輔導各部落黑米、紅藜、如果及蔬菜 民生<br>5. 修護各部落灌溉用水管線永續利用,改善農民生<br>6. 農路是我們農民生計來源,提供部落農特產雖<br>6. 農置各里假日廣場市場,提供部落農特產雖<br>7. 設置各里假日廣場市場,提供部落農特產<br>8. 美化觀光景點吸引人潮如:情人歐麗光<br>泉區域,帶動產業,提升茂林區觀光品質<br>泉區域,帶動產業,提升茂林區觀光品質<br>泉區域,帶動產業,提升茂林區觀光品質<br>10. 規劃完成茂林里部落預建地配發解決百姓住的因<br>11. 落實各里文化祭儀,培訓歌舞人才,如多納黑米<br>導覽人員培訓,規劃導覽動線,活絡茂林觀光事<br>12. 有計劃性推動各部落族群正名,脫離魯凱下三社  | 之方財源,增加族人就業。<br>品,製作地方伴手禮,改善農民生活。<br>及生活需求。<br>農作搬運之苦。<br>表演,讓部落文化再現。<br>岩雕、多納吊橋、舊茂林部落、多納古戰場、各溫<br>全。<br>镜。<br>祭、萬山祖靈祭、茂林祈雨祭及茂林紫斑蝶季,做好<br>業,成為名符其實的茂林國家風景區。 |  |  |
| 一二、<br>・ 2.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br>四                            | <b>2</b><br><b>2</b><br><b>4</b><br><b>4</b><br><b>5</b><br><b>5</b><br><b>8</b><br><b>1</b><br><b>9</b><br><b>1</b><br><b>8</b><br><b>1</b><br><b>9</b><br><b>1</b><br><b>1</b><br><b>1</b><br><b>1</b><br><b>1</b><br><b>1</b><br><b>1</b><br><b>1</b> | 中学院的                  | 當有項舉「單定反者免任選刑條衛。三十一至衛」,以籍住者地,間依公第察,、第人則如其所,期,原務內公職一員並拘八員地上至間無住請到職人百令將役項制方公職一員率,與在舉」住,員選五退舉科規後職以,國在舉」 住,員選五退舉科規後職以 無 | 百攻票「票未舉罷規,習臺,繼員學靈」。內容區權山通投罷免定而疊幣處續選三域。地知票免法,不投一新為舉一十分住上仍第一二出八萬臺之選十分住上仍第一二出票五幣者舉一選民之可一百年者極千五,票月舉」號投百零以,,元千依式原 |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 樣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 : 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繼介 。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 居政 告一 規 定 的 舉 選選 票 所投 高 | 第一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達達選手一二 將在拘意告達萬廣中償報萬違,政三委受將犯除意政九之政零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察時反反舉實、、 領投役圖表反元播央。紙元反按黨條託託選第其圖黨條罪黨四本理本登並、、、、、中官開第第、施聚聚事得票或妨、第以電及 、以第次、或大人舉九刑他推、,推條章選章記依無干藉要利公,始六六罷者眾眾人之所科害開四下視地 雜上五連法第眾。票十;人薦第經薦、之舉之為法正涉名求用職分債十十免,包以員選四新或票十罰事方 誌二十續人五傳 或七在受之一判之第罪、罪候處當選動有職人區查係條進五候暴罷票三幣亂計條。違府 依萬條罰非六媒 免第查事選零確選百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察為第第行年選、免或十一投或、 反各 第元或。法條體 票二或處人二定人零他事法之 拒員挪或故舉,必三四,以人費署罷公萬票匯第 第級 五以第 人規, 以項審分犯條者,五法務分現 絕會用有認,自要 | 是人人的人。<br>是人人的人。<br>是人人的人。<br>是人人的人。<br>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人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的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br>是一人。 | 徒刑、務人執行。  |  |  |

4. 圈後加以塗改。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備 註         |
|------|------------------------|-----------------|--------------|-------------|
| 0127 | 多納國小六年忠班               | 多納里1-2號         | 多納里1-6鄰(全里)  | (1)、原住民     |
| 0128 |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br>(原萬山分校) |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 萬山里1-6鄰(全里)  | (3)、原住民     |
| 0129 | 茂林國小一年忠班               | 茂林里4-3號         | 茂林里1-7鄰(全里)  | (1)、原住民7鄰空鄰 |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